

2018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形式审查明细表

（请申请人逐项认真审查，并在“□”处打√，与本项目无关的项请打×）

项目名称		申 请 人
所在单位	申请人	
1	已做超项检查。 *申请者同一年度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 *面上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即 2017 年度获得(含 1 年期小额资助)的面上项目负责人 2018 年不能以申请人身份申请面上项目；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连续申报面上项目，且未获资助，停止申报一年； *具有高级职称者,主持和参加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3 项（含在研）； *不具有高级职称者每年申请及负责在研的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 1 项，参加数不限，但参加总月数<12。获资助后主持的项目计入限项； *不具有高级职称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在 2018 年底结题的，可申报 2018 年度面上项目。	□
2	已做申请人资格审查（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其他人员需 2 名同领域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	□
3	申报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没有超龄[男 198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 197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的]，并且未曾获得过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含小额探索项目）。	□
4	申请书为 2018 年最新版(本年所有项目申请全部要求在线填写。填写前先下载并阅读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特别是经费预算说明,务必认真阅读)。	□
5	提交后打印纸质版，纸质版与电子版版本号要一致。一式 2 份（都是原件），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课题组成员亲笔签名原件。	□
6	同年度不能同时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	□
基本信息部分（简表）		
7	申请代码、资助类别、亚类说明准确无误，附注说明等均已按指南要求填写。（***高度注意）	□
8	申报代码务必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所列代码，且项目研究内容与代码内容相符。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6 位或 4 位数字）。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简表时，准确选择“申请代码 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	
9	面上项目研究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年期）。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	□
10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否则按不端行为处理。 项目组主要参与者表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主要参与者如有校外人员（含研究生，不包括境外人员），即视为有合作单位。	□
11	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支出；仪器设备费中不能有常用仪器，如电脑出现。直接费用开支科目均无比例限制，按照项目实际需要编报预算。各科目后备注栏中请简单说明本科目的用途，一定不能空着。 请详细撰写经费预算说明：必须逐项写出全部科目的经费预算说明，说明具体计算依据。有合作单位的请在预算说明书中说明合作单位名称、类型、任务分工、研究任务负责人，承担的金额，占总资助金额的比例以及是否已经签订合作协议。购置或试制单台 10 万元以上设备需要说明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高度注意）	□
报告正文部分		
12	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正文撰写提纲填写，无遗漏，内容规范、真实，正文部分“提纲”内容及“报告正文”4 个字不能删除。	□

13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	☐
14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为 2019 年 1 月——20**年 12 月。	☐
15	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已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进展情况、研究内容与该项目的区别和联系等。 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注意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申请的情况。	☐
16	申请者负责的已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或项目进展，注明近几年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及论文的影响情况。说明与新申请项目的关系，并另付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 500 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
17	申请人及参与人简历：严格按照基金委提供的简历模版填写并按要求上传。具有高级职称的申请人或参与人的单位有以下情况者应在简历中注明：同年申请或参与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与正在承担的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简介按示例格式，按时间倒序撰写， 证件信息有变化的务必说明 ；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要求列出全部作者姓名（按照论文发表时的作者顺序）、论文题目、杂志名称、发表年代、卷期以及起止页码（摘要论文、会议论文等请加以说明）；请在作者姓名后注明第一/通讯作者情况： 通讯作者请标注（“通讯”或“*”号）；如是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请按照论文发表时的作者顺序列出，并标注所有共同第一作者或所有共同通讯作者 ；对已被接受尚未正式发表的论文，请附相关杂志的接受函或在线出版的网页链接；投稿阶段的论文不要列出。基金委 对于出现作者排序和标注不实的项目申请将以学术诚信问题提交会议评审专家组 。 获得专利和奖励情况请按照申请书中所列格式要求填写。	☐
签字和盖章页		
18	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字。签字要求工整，切勿使用个性化签名。对应申请书上印刷签名。	☐
19	项目组成员亲笔签字 （一定不要代签），境外参与人员可以传真件或扫描件签名。需同时提供国际合作协议书或境外人员的知情同意书。	☐
20	合作单位盖章（红章，合作单位指外单位项目组成员所在的法人单位， 盖二级单位、科技处公章无效 ），无合作单位者除外。合作单位不超过 2 个	☐
附件材料		
21	中级职称同时又是在职研究生申请人不仅须两位同行专家推荐，还需导师的同意函。 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在职研究生申报项目仍需导师的同意函。	☐
22	高级以下职称且没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 2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且注明推荐人的工作单位、专业、职称、联系方式。（需要纸版）	☐
23	在职研究生申请：经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申请，并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学位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若导师同时出具推荐信，需独立出具，不得与同意函合并。（需要纸版）	☐
24	涉及医学伦理学的研究项目，需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伦理委员会提供的证明。对于如利用基因工程生物等开展的研究工作，要求写明其来源。如需要由其他实验室赠予，需提供对方同意赠予的证明（需要纸版）。（电子版申请书附扫描件）	☐
25	申请人需在提交的电子版申请书附件中提供不超过 5 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的 PDF 文件（ 仅附申请人的代表作 ）。（不需要纸版）详见申报指南各学部要求。	☐

申请人自查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科研秘书签字：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